

杭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数据维护和实施动态监测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 THZB-23QA119145

采 购 人：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年11月

## 电子交易说明

**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磋商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咨询电话：95763。**

#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	4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10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4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36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	40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3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53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	88
附件 .....	91

#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 项目概况

杭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数据维护和实施动态监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0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HZB-23QA119145

项目名称：杭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数据维护和实施动态监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220000

最高限价（元）：42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22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杭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数据维护和实施动态监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会审。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联合体或分包的例外情形）。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00007&articleId=0BX3Rh7vs1DMaFlbq9q+3g==&utm=luban.luban-PC-36449.972-pc-websitegroup-zhejiang-mainSearchPage-front.3.0b8a23c0715711eeab0691afad64c500>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

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4. 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2）**电子交易的说明：**①**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响应准备：**注册账号一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

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备份响应文件”；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 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上城区解放东路 18 号市民中心 C 座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254571  
质疑联系人：王莉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25455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639 号新城大楼 16 楼  
传真：0571-87685912  
项目联系人（询问）：顾奇祺 屠杉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186977 87186955  
质疑联系人：孙雷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187933

### 3、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  
(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 G03 办公室

传真： /

联系人：朱女士 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陈先生、厉先生，0571-89580460、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 (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1. 征集供应商

#### 1.1 邀请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 50%。

1.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 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 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2. 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 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 3. 磋商与评审

3.1 磋商小组签到。

3.2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 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 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 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磋商时，供应商应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进行磋商。

3.9 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 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 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 采购代理机构唱价。

3.14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4. 成交

4.1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2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5. 合同及履约验收

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 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3 合同履行。

5.4 采购人组织验收。

## 6. 竞争性磋商流程

编制磋商文件→邀请供应商→开启响应文件→资格审查→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评审打分→编写评审报告→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履约→验收。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 <u>杭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数据维护和实施动态监测</u>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就_____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 <b>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b> 特别提醒：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如需，可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时间：___/___，地点：___/___，联系人：___/___，联系方式：___/___。
6	样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B 要求提供， (1) 样品：_____；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检测内容：_____。 (5)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p>联系电话：_____。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p>
7	方案讲解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p> <p>(1) 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u>20</u>（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u>3</u>（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p> <p>(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b>进场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地点为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639 号新城大楼 16 楼，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方式三：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p>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8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1) 资格证明文件：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17。</p> <p>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文件无效。</p> <p>(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提供。</p>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	最后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b>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最后报价中。</b></p> <p><b>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b></p> <p>    <b>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b></p> <p>    <b>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b></p> <p>    <b>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b></p> <p>    <b>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b></p>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2	备份响应文件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u>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639 号新城大楼 1601</u>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p>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p>	<p>室；            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u>屠杉珊 0571-87186955</u>。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p>								
13	<p>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p>	<p>详见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内容。</p>								
14	<p>特别说明</p>	<p><b>收取标准：</b>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30%计取，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857 1417 1048">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服务类收费费率</th> <th>下浮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部分）</td> <td>1.5%</td> <td rowspan="2">30%</td> </tr> <tr> <td>100万元-500万元（部分）</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p><b>收取方式：</b>本项目的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15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账户信息如下：</p> <p><b>账户名称：</b>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b>开户银行：</b>杭州银行延中大楼支行  <b>银行账号：</b>3301040160003623066</p> <p><b>其他：</b></p> <p>（1）供应商提出质疑或投诉的，鼓励供应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电子交易系统（政采云系统）在线提出。</p> <p>（2）供应商线下提出质疑的，除纸质文件外，请将质疑函电子版以电邮形式发送至：<a href="mailto:hzthzb@126.com">hzthzb@126.com</a>。</p>	中标金额	服务类收费费率	下浮率	≤100万元（部分）	1.5%	30%	100万元-500万元（部分）	0.8%
中标金额	服务类收费费率	下浮率								
≤100万元（部分）	1.5%	30%								
100万元-500万元（部分）	0.8%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p”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 响应有效期

▲3.1 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 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 4. 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5. 进口产品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6. 支持绿色发展

6.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6.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6.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6.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 7.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

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7.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8. 支持创新发展**

8.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8.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9.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

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三、询问、质疑与投诉

#### 10.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1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12. 供应商质疑

##### 12.1 质疑提出时效

12.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2.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

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2.1.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12.1.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2.1.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 **12.2 质疑答复**

1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12.2.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12.3 质疑函**

12.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 13. 供应商投诉

1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1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3.5 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 G03 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 四、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 14. 磋商文件的构成

14.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1) 第一部分 供应商邀请
- (2)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3)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4)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5)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6)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8)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14.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5.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5.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

### 16.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7.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响应函

(2) 资格文件

A.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该承诺函**）；

B. 联合协议（如果有）；

C.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D.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果有）。

(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4)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5) 所有资信文件（如果有）；

(6) 响应截止时间近三年以来供应商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其项目采购人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

(7) 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8)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9) 技术解决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10) 组织实施方案。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11) 售后服务方案。项目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本地（杭州）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12)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

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13）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4）培训计划（如果有）；

（15）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1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1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8）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8.2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8.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8.4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18.5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8.6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9.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9.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9.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9.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9.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 20. 备份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0.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0.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

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0.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漏、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七、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 21. 开启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1.2 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21.3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22. 信用信息查询

22.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

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2.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八、提交最后报价

### 23. 最后报价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 （1）最后报价一览表；
-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 九、评 审

### 24. 评审

24.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4.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24.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十、成交

### 2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 27.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7.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最后报价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7.3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十一、合同

### 28.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9. 合同的签订

29.1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9.2 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5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9.6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30.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 31.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

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 十二、验收

### 32. 验收

32.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三、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3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精神，以及《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统筹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2019〕14号）、《杭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规定》和《杭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攻坚年行动方案》等要求，加强规划数据维护、动态更新和规划实施动态监测，保障规划数据的统筹管理和分析应用，为提高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质量提供数据保障。

### 二、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预算
1	杭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数据维护和实施动态监测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422万元

### 三、实施范围

杭州市域，部分工作内容范围为杭州市区。

### 四、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4.1 保障国土空间规划数据统筹管理

4.1.1 规划编制项目基础数据提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项目规划范围内的已编规划编制成果类数据（总规、分规、控规、专项规划、城市设计等）、规划审批类数据（审批红线、建设项目审批基本信息等）、基础类数据（地理空间框架数据、影像数据、地形等）、地理国情普查数据（国情、省情、市情地理普查等数据）、人口及基础配套等数据，并对数据进行规范化整理和初步统计分析，在3-5个工作日内形成基础资料汇编。

4.1.2 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城镇单元和乡村单元）、城市设计等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整理、入库及发布。根据编制计划清单，收集新编完成涉及总体

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历史文化保护及其景观风貌管控、城市设计等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数据，依据成果递交数据规范进行检查、规整、修正和入库，并将数据进行发布，供其他平台调阅。

4.1.3 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等调整更新。做好市、区、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详细规划（城镇单元）数据库的实时更新，确保“多规合一”、项目审批、指标监测等应用中数据的有效性，并同步做好数据备份。

4.1.4 保障全市多规合一应用，策划生成项目数据规范化、空间化处理。对“多规合一”业务系统的底版数据进行更新维护；协助信息化比较薄弱和网络环境受限的部门或各做地主体做好带土地码项目策划生成技术支撑，协助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空间化等。

4.1.5 规划项目公示公告。对待批复及已批复各类规划编制项目进行规范化整理，并将规划方案网上公示和公告，征集公众意见。

4.1.6 工业用地动态维护。做好全市工业用地及工业园（片）区“一张图”的监测评估指标数据采集、整理与更新，准确掌握工业用地动态变化情况，为统筹全市工业用地“一盘棋”提供辅助决策。

#### 4.2 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动态监测数据保障

4.2.1 规划动态监测资料采集整理。做好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测评估指标数据采集、整理与更新；做好全市政务地理信息数据采集整理，实现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统筹管理和有机融合，为全市规划“一张图”提供数据基础保障。

4.2.2 总规监测分析。动态跟踪总规“三区三线”范围内规划实施情况，通过空间监测分析，准确掌握三区三线内各地类动态变化情况，为规划管理提供辅助决策。

4.2.3 控规监测分析。以季为单位，开展城镇单元控规局调空间分布分析。从调整类型、调整内容、涉及区域及频次、用地类型变化等进行空间监测分析，准确掌握详细规划的实施动态，为规划管理提供辅助决策。

#### 4.3 规划成果数据分析应用。

4.3.1 控规汇总图制作。及时反映最新规划编制信息，以季为单位，以规划管理单元为范围，以纸质文本的形式，整合汇总现状、规划、管理等信息，固化当前最新

控规等情况，方便规划管理部门办公和信访查阅。

4.3.2 各类区域性和专题性分析。根据规划资源工作需要，完成区域性和专题性的数据分析，为规划资源管理工作提供技术

## 五、成果要求

5.1 最终成果应包括：

- (1) 项目成果技术总结报告；
- (2) 规划编制项目基础数据提供明细；
- (3) 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含村庄规划）、城市设计等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整理、入库及发布明细；
- (4) 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等调整更新明细；
- (5) “多规合一”业务系统的底版数据进行更新维护明细；
- (6) 规划编制项目和建设项目公示公告整理、发布清单；
- (7) 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测评估指标数据采集、整理与更新明细清单
- (8) 全市政务地理信息资料收集整理明细清单；
- (9) 总规、控规空间监测分析报告；
- (10) 控制性详细规划季度汇总图领取清单与图集；
- (11) 相关专题分析图和分析报告成果；
- (12) 其他采购方要求的项目有关文档。

5.2 电子文档：包括文本电子文档（doc、ppt、pdf 格式）以及图纸电子文档（dwg 格式、jpg 格式、GIS 格式）供存档之用。

## 六、进度要求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送审成果。

## 七、项目实施要求

7.1 实施单位要求：具备类似项目实施经验，工作业绩、成果优秀。

7.2 实施团队要求：项目负责人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经验丰富。项目组成员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项目团队能根据采购人的需要进行及时的工作沟通。

7.3 需提供 6 名及以上熟悉业务的人员的驻场服务。

7.4 售后服务响应及时，当驻场人员遇到无法解决的问题时，可在 30 分钟内派资深工程师到达现场提供技术增援的。

## 八、其他服务要求

8.1 对项目背景、现状、目标、任务、内容进行全面理解分析，拟定科学的研究技术路线，分析研究重点、难点并提出解决对策和建议。

8.2 提供优质的质量保证服务及后期服务。

8.3 提供优质的培训服务。

8.4 工作计划安排科学合理。

8.5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制定相应的投标方案。

8.6 质量维护期项目验收合格后 2 年。

## 九、商务要求：

9.1 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完成技术要求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按采购需求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实施进度符合采购要求，经采购人组织验收通过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 9.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项目费用的 40%；

完成成果验收后，支付项目费用的 60%。

9.3 合同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 9.4 其他

#### 9.4.1 知识产权保护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避免发生纠纷。

本规划及研究项目的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无权继续使用项目成果用于其他用途，更无权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9.4.2 本项目设计评审阶段所产生的专家评审咨询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标准	权重	响应文件中 评审标准相 应的商务技 术资料目录*
1	<p>[主观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的认识和理解的阐述进行综合打分，</p> <p>①对项目背景把握透彻；</p> <p>②现状分析全面深入，数据支撑充足有力，问题剖析深入，总结提炼到位；</p> <p>③对项目内容和任务理解到位；</p> <p>④对项目的建设目标明确清晰。</p> <p>以上每一项内容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部分符合的得1.5分，不符合或未提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2分。</p>	12	对项目背景、现状、建设目标的理解
2	<p>[主观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上位及相关政策的解读分析进行综合打分；</p> <p>各类各级相关意见、通知、规定解读全面、完整，容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p>	2	上位及相关政策解读分析
3	<p>[主观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实施方案完备、规范、科学、合理，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部分符合的得2.5分，不符合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p>	5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序号	评审标准	权重	响应文件中 评审标准相 应的商务技 术资料目录*
4	<p>[主观分]</p> <p>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对本项目提出得研究重点、难点进行打分</p> <p>①切合背景和目的，分析到位、考虑全面。</p> <p>②提出相应策略，且具备合理性、创新性与可行性。</p> <p>每一项内容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2.5 分，部分符合的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5	研究重点（拟推动解决的主要问题）和难点
5	<p>[主观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障国土空间规划数据统筹管理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①规划编制项目基础数据提供。</p> <p>②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城镇单元和乡村单元）、城市设计等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整理、入库及发布。</p> <p>③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等调整更新。</p> <p>④保障全市多规合一应用，策划生成项目数据规范化、空间化处理。</p> <p>⑤规划项目公示公告。</p> <p>⑥工业用地动态维护。</p> <p>以上每一项内容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部分符合的得 1.5 分，不符合或未提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8 分。</p>	18	保障国土空间规划数据统筹管理方案
6	<p>[主观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动态监测数据保障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6	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动态监测数据保

序号	评审标准	权重	响应文件中 评审标准相 应的商务技 术资料目录*
	①规划动态监测资料采集整理； ②总规监测分析； ③控规监测分析。 以上每一项内容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部分符合的得 1 分，不符合或未提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障方案
7	<b>[主观分]</b>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规划成果数据分析应用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①控规汇总图制作； ②各类区域性和专题性分析。 以上每一项内容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部分符合的得 1 分，不符合或未提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4	规划成果数 据分析应用 方案
8	<b>[主观分]</b>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进度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合理，进度控制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准确，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部分符合的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4	工作过程的 统筹及协调
9	<b>[主观分]</b>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应急方案、保障人员配备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完整且具有优势，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方案缺陷较大、可行性较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4	应急方案

序号	评审标准	权重	响应文件中 评审标准相 应的商务技 术资料目录*
	分。		
10	<p><b>【主观分】</b></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进行综合打分，架构合理，管理制度合理、分工明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人员方案架构、专业、分工稍显不足，不够合理的得 1.5 分，不合理或未提及不得分。</p>	3	人员配置方案
11	<p><b>【客观分】</b></p> <p>1、具有城乡规划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具有城乡规划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2 分。须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证书复印件。</p> <p>2、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如上述材料无法证明的，则应附业主证明或成果报告。</p>	5	项目负责人情况
12	<p><b>【客观分】</b></p> <p>1、项目组成员中，同时具备至少一名注册规划师和一名注册测绘师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2、项目组成员中，具备城市规划（或土地管理）专业人员的得 1 分，同时具有该专业高级职称的再加 1 分，无城市规划（或土地管理）专业人员不得分。本项满分 2 分；</p> <p>3、项目组成员中，具备地理信息专业人员的得 1 分，同时具有该专业高级职称的再加 1 分，无地理信息专业人员不得分。本项满分 2 分；</p> <p>4、项目组成员中，具备测绘专业人员的得 1 分，同时具有该</p>	8	项目组成员（负责人除外）情况

序号	评审标准	权重	响应文件中 评审标准相 应的商务技 术资料目录*
	<p>专业高级职称的再加 1 分，无测绘专业人员不得分。本项满分 2 分。</p> <p>须提供人员清单、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p>		
13	<p><b>【主观分】</b></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包括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提供的维护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用户的实际需求的得 3 分，方案内容有欠缺的得 1.5 分。方案不可行，缺陷较大或未提及的不得分。</p>	3	售后服务方案
14	<p><b>【客观分】</b></p> <p>1、驻场服务，承诺在维护期内派 6 名及以上熟悉业务的人员提供驻场服务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2、售后服务的便利性、响应的及时性，承诺当驻场人员遇到无法解决的问题时，可在 30 分钟内派资深工程师到达现场提供技术增援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5	
15	<p><b>【主观分】</b></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案进行综合打分： 培训方案应包含培训计划、培训目标、培训保障措施等内容，培训方案合理、有针对性、贴合实际需求的得 2 分；培训方案有欠缺、针对性稍弱的得 1 分；培训方案完全偏离实际情况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2	培训方案

序号	评审标准	权重	响应文件中 评审标准相 应的商务技 术资料目录*
16	<p><b>【客观分】</b></p> <p>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每证 1 分，最多得 2 分；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并 加盖公章。</p> <p>2、供应商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丙级及以上资质得 1 分；须提供 有效的相关证书并加盖公章。</p>	3	体系认证及 资质
17	<p><b>【客观分】</b></p> <p>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案例。 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合同需 体现项目内容，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p>	1	类似经验
18	<p>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 按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权重] 的计算 公式计算。</p> <p>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 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 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 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 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 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 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10	/

**\*备注：**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

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联合体响应或以分包形式履行合同的特别说明：**

（1）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联合体各方共同承担某一项工作内容，且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就该项内容需要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2）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联合体各方分别承担不同工作内容，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对不同工作内容均需要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业绩数量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分别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3）以分包形式履行合同的，评审办法前附表要求对允许分包的工作内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业绩证明材料以分包单位提供的为准。

（4）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一、评审办法

### 1.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 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2. 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1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 1.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1.4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5 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 1.6 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 1.7 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1.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9 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 2.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2.1 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2.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 2.1-2.5 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五、评审须知

###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



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 《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 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 3. 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 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 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1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2 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3 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4 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5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6 《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9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0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1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6. 复核**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合同将由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 \_\_\_\_\_  
(甲方)

承接方： \_\_\_\_\_  
(乙方)

鉴证方： \_\_\_\_\_

签订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 一、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 二、根据项目为规划或研究类项目，选择相应的范围及成果要求。
- 三、服务内容其他要求按照具体项目情况填写，没有写无。
- 四、成果提交要求及款项支付应在选项中进行选择。
-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或横线上划（/）表示。

## 杭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合同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为保证甲方采购乙方的关于\_\_\_\_\_项目的相关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 一、服务内容

####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精神，以及《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统筹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2019〕14号）、《杭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规定》和《杭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攻坚年行动方案》等要求，加强规划数据维护、动态更新和规划实施动态监测，保障规划数据的统筹管理和分析应用，为提高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质量提供数据保障。

#### （二）※规划/研究范围（注：本合同书标有※按填写说明填写）

杭州市域，部分工作内容范围为杭州市区。

### （三）项目技术要求

#### （一）保障国土空间规划数据统筹管理

1、规划编制项目基础数据提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项目规划范围内的已编规划编制成果类数据（总规、分规、控规、专项规划、城市设计等）、规划审批类数据（审批红线、建设项目审批基本信息等）、基础类数据（地理空间框架数据、影像数据、地形等）、地理国情普查数据（国情、省情、市情地理普查等数据）、人口及基础配套等数据，并对数据进行规范化整理和初步统计分析，在3-5个工作日内形成基础资料汇编。

2、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城镇单元和乡村单元）、城市设计等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整理、入库及发布。根据编制计划清单，收集新编完成涉及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历史文化保护及其景观风貌管控、城市设计等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数据，依据成果递交数据规范进行检查、规整、修正和入库，并将数据进行发布，供其他平台调阅。

3、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等调整更新。做好市、区、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详细规划（城镇单元）数据库的实时更新，确保“多规合一”、项目审批、指标监测等应用中数据的有效性，并同步做好数据备份。

4、保障全市多规合一应用，策划生成项目数据规范化、空间化处理。对“多规合一”业务系统的底版数据进行更新维护；协助信息化比较薄弱和网络环境受限的部门或各做地主体做好带土地码项目策划生成技术支撑，协助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空间化等。

5、规划项目公示公告。对待批复及已批复各类规划编制项目进行规范化整理，并将规划方案网上公示和公告，征集公众意见。

6、工业用地动态维护。做好全市工业用地及工业园（片区）“一张图”的监测评估指标数据采集、整理与更新，准确掌握工业用地动态变化情况，为统筹全市工业用地“一盘棋”提供辅助决策。

#### （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动态监测数据保障

1、规划动态监测资料采集整理。做好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测评估指标数据采集、整理与更新；做好全市政务地理信息数据采集整理，实现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统筹管



理和有机融合，为全市规划“一张图”提供数据基础保障。

2、总规监测分析。动态跟踪总规“三区三线”范围内规划实施情况，通过空间监测分析，准确掌握三区三线内各地类动态变化情况，为规划管理提供辅助决策。

3、控规监测分析。以季为单位，开展城镇单元控规局调空间分布分析。从调整类型、调整内容、涉及区域及频次、用地类型变化等进行空间监测分析，准确掌握详细规划的实施动态，为规划管理提供辅助决策。

### （三）规划成果数据分析应用。

1、控规汇总图制作。及时反映最新规划编制信息，以季为单位，以规划管理单元为范围，以纸质文本的形式，整合汇总现状、规划、管理等信息，固化当前最新控规等情况，方便规划管理部门办公和信访查阅。

2、各类区域性和专题性分析。根据规划资源工作需要，完成区域性和专题性的数据分析，为规划资源管理工作提供技术

### （四）项目成果要求

#### 1、最终成果应包括：

- （1）项目成果技术总结报告；
- （2）规划编制项目基础数据提供明细；
- （3）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含村庄规划）、城市设计等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整理、入库及发布明细；
- （4）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等调整更新明细；
- （5）“多规合一”业务系统的底版数据进行更新维护明细；
- （6）规划编制项目和建设项目公示公告整理、发布清单；
- （7）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测评估指标数据采集、整理与更新明细清单
- （8）全市政务地理信息资料收集整理明细清单；
- （9）总规、控规空间监测分析报告；
- （10）控制性详细规划季度汇总图领取清单与图集；
- （11）相关专题分析图和分析报告成果；

(12) 其他采购方要求的项目有关文档。

2、电子文档：包括文本电子文档（doc、ppt、pdf 格式）以及图纸电子文档（dwg 格式、jpg 格式、GIS 格式）供存档之用。

(五) 进度要求

送审成果稿提交时间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

(六) 其他要求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元)。

本合同金额为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三、基础资料及保密要求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开展所必需的有关基础资料，但乙方应提前将甲方需要提交的基础资料清单发送给甲方确认，乙方在项目开展时应首先完成现状调研和项目基础资料的汇编工作并提交甲方确认。

2、本项目的基础资料及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对基础资料及成果负有保密责任。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计划、数据、图纸等基础资料以及成果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或用于其它与编制项目无关用途。乙方对于其可能接触了解基础资料及成果的员工，以及与乙方存在有本项目业务合作关系的第三方，均须签订保密协议，由该等员工（包括从乙方离职但了解甲方信息的人员）、本项目合作关系的第三方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且乙方对该等员工和第三方的泄密行为向甲方承担一切相应法律责任。乙方在使用基础资料过程中，如违反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及规定以及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收回基础资料，无条件终止乙方的使用权，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甲方提供的全部基础资料退还给甲方。

4、乙方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

本项目的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使用上述成果用于其他用途，更无权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 五、履行主体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

2、如有未经甲方同意的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_\_\_年\_\_月\_\_日

2、履行方式：提供服务、完成合同所列工作任务

3、履行地点：杭州市

#### 七、成果验收

技术服务最终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专家及部门审查方式验收。

#### 八、款项支付

#####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人民币\_\_\_\_\_（大写）元整（¥ 元）

2、乙方按照双方进度约定完成中间成果后，并经甲方组织专家和部门审查达到技术要求的，甲方在出具审核同意的会议纪要后支付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3、乙方按照双方进度约定完成会审成果后，并经甲方组织专家和部门审查达到技术要求的，甲方在出具审核同意的会议纪要后支付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元)。

上述甲方的付款义务均以乙方开具符合税务部门以及甲方要求的发票为前提，乙方延迟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的款项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九、税费及专家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各环节成果审查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由甲方承担，但是非因甲方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的，重新验收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各阶段审查前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前向甲方提交申请审查单，待甲方确认达到阶段成果要求后，进入审查程序。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若出现由于乙方不按进度、技术要求履行合同而导致项目进展缓慢、成果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采取告诫、约谈、发出整改通知单、解除或终止合同、要求赔偿等有关措施。

3、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免费提供项目内容修改和调整服务（内容包括合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审查会议意见要求）。如出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逾期或未按修改调整要求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单，乙方应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若乙方未能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停止合同款项的支付，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如乙方收到3次以上整改通知单的，则甲方将乙方项目组及其成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甲方的采购活动，并抄告行业监管部门。

4、乙方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及时处理解决，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准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

2、乙方须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承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应按国家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规划设计，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

并对提交的规划成果质量负责。若乙方出现违反本条款规定的行为，依照《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甲方有权报告给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3、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全部最终成果资料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六的违约金，同时不解除合同交货责任；逾期超过三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支付价款。

4、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新提供，直至达到验收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支付价款。

5、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所需支付货款的万分之六的违约金，同时不解除合同付款责任。

6、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标的转包或者部分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支付价款。

7、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须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

8、付款按财政政策以及甲方的要求执行，因乙方迟延履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存在违约行为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支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鉴证方执贰份。（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 委托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 委托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鉴证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电话		传真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 目录

(1) 响应函·····	(页码)
(2) 资格文件·····	(页码)
(3) 法人授权书·····	(页码)
(4)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5) 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	(页码)
(6) 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7) 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页码)
(8)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9) 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10) 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11) 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12)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页码)
(13)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页码)
(14) 培训计划·····	(页码)
(15) 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页码)
(16)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17)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进一步细化。**

## 一、响应函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杭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数据维护和实施动态监测【项目编号：THZB-23QA119145】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仔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二、资格文件

### A.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数据维护和实施动态监测【项目编号：THZB-23QA119145】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B. 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杭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数据维护和实施动态监测【项目编号：THZB-23QA119145】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联合体成员 X, ……）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C.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D.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中“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说明：联合体参与的，承担需要具备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其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质证明材料，多方共同承担该工作的，均需提供其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并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三、法人授权书

#### 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数据维护和实施动态监测（项目名称）【项目编号：THZB-23QA119145】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联合体响应授权书

（适用于联合体）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数据维护和实施动态监测（项目名称）【项目编号：THZB-23QA119145】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响应）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四、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杭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数据维护和实施动态监测【项目编号：THZB-23QA119145】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XX 工作内容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分包供应商 X,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_\_\_\_\_。

#### 四、质量

\_\_\_\_\_。

#### 五、价款或者报酬

\_\_\_\_\_。

#### 六、违约责任

\_\_\_\_\_。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五、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项目投资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地址 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1							
2							
3							
4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八、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技术解决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内容	工作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 A: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响应截止时间近 3 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附表 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 中的职 责	项目经 历	参与本项目 的到位情况
1									
2									
3									
4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附表 C: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缴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四、培训计划（如有）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 A：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持续时间	授课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注解：A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 \*课程概要
- \*课程目的
- \*教学方式
- \*先决条件
- \*教材目录

附表 B：按照附表 A 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五、认为需求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六、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供应商特作如下承诺：

一、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供应商私下串通协商，控制价格。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向监管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他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四、自觉遵守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现场工作纪律，不私下接触评审专家，不干扰正常的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秩序。

五、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说情、解脱。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磋商响应、成交或正在实施项目的履约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方进行政府采购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十七、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采购人）杭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数据维护和实施动态监测（项目编号：THZB-23QA119145）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资格，我单位保证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 开具发票信息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单位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地址：
- 电话：
- 开户行：
- 账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



## 一、最后报价一览表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最后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数据维护和实施动态监测）【项目编号：THZB-23QA119145】的实施。

最后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备注 (如果有)
1							
2							
...							
磋商报价（小写）							
磋商报价（大写）							

注：

- 1、供应商须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最后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最后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的，响应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

###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 邮编：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数据维护和实施动态监测项目【项目编号：THZB-23QA119145】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全称（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 专用章”（印模）



##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序号	行业分类		中小微型企业总要求	中型企业标准	小型企业标准	微型企业标准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万元)	20000 万以下	500 万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2	工业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 元以下	从业人员 300 人及 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的	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2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 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	营业收入 6000 万 元及以上, 且资产 总额 5000 万元及 以上的	营业收入 300 万元 及以上, 且资产总 额 300 万元及以上 的	营业收入 300 万元 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 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 的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 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 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50 人及 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 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300 人及 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 的	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2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 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100 人及 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	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2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 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300 人及 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的	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2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序号	行业分类		中小微企业总要求	中型企业标准	小型企业标准	微型企业标准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 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100 人及 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的	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 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100 人及 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的	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1	信息传输 业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 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100 人及 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	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2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 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100 人及 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	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13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 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	营业收入 1000 万 元及以上, 且资产 总额 5000 万元及 以上的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 且资产总 额 2000 万元及以 上的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 以下的	从业人员 300 人及 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	从业人员 100 人及 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
15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 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100 人及 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 的	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16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人)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的	从业人员 100 人及 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的